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

第二十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7/5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7/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

第二十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联合国·纽约, 201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十九届会议	10
A. 决议	10
B. 决定	116
C. 主席声明	125
四. 第二十届会议	128
A. 决议	128
B. 主席声明	176
五.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77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179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2012 年 3 月 1 日	10
19/2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2012 年 3 月 22 日	11
19/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2 年 3 月 22 日	13
19/4	在灾害背景下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12 年 3 月 22 日	13
19/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2012 年 3 月 22 日	15
19/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 22 日	19
19/7	食物权	2012 年 3 月 22 日	21
19/8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2 年 3 月 22 日	29
19/9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012 年 3 月 22 日	32
19/10	人权与环境	2012 年 3 月 22 日	33
19/11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12 年 3 月 22 日	35
19/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	38
19/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	39
19/1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	41
19/1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2 年 3 月 22 日	43
19/1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	45
19/1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2 年 3 月 22 日	48
19/18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2 年 3 月 22 日	51
19/1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2 年 3 月 23 日	52
19/20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2 年 3 月 23 日	54
19/21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56
19/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60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012 年 3 月 23 日	64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9/24	社会论坛	2012 年 3 月 23 日	66
19/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	68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2012 年 3 月 23 日	71
19/2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2012 年 3 月 23 日	72
19/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2 年 3 月 23 日	74
19/2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2 年 3 月 23 日	77
19/30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2 年 3 月 23 日	78
19/31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12 年 3 月 23 日	80
19/3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2 年 3 月 23 日	81
19/3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2 年 3 月 23 日	84
19/34	发展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	87
19/35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	90
19/36	人权、民主和法治	2012 年 3 月 23 日	92
19/37	儿童权利	2012 年 3 月 23 日	97
19/3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2 年 3 月 23 日	110
19/3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2 年 3 月 23 日	114
20/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012 年 7 月 5 日	128
20/2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012 年 7 月 5 日	132
20/3	移徙者的人权	2012 年 7 月 5 日	133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2012 年 7 月 5 日	135
20/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12 年 7 月 5 日	138
20/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2 年 7 月 5 日	141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2 年 7 月 5 日	143
20/8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012 年 7 月 5 日	145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9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2012 年 7 月 5 日	146
20/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2 年 7 月 5 日	150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2 年 7 月 5 日	155
20/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2012 年 7 月 5 日	157
20/13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7 月 5 日	160
20/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2 年 7 月 5 日	161
20/15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2 年 7 月 5 日	161
20/16	任意拘留	2012 年 7 月 6 日	163
20/17	马里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7 月 6 日	165
20/18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2012 年 7 月 6 日	166
20/19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2 年 7 月 6 日	166
20/2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7 月 6 日	168
20/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2 年 7 月 6 日	170
20/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7 月 6 日	173
S-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局势和最近在胡拉发生的屠杀事件	2012 年 6 月 1 日	177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2012 年 3 月 14 日	116
19/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14 日	116
19/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2012 年 3 月 14 日	117
19/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2012 年 3 月 15 日	117
19/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2 年 3 月 15 日	118
19/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2012 年 3 月 15 日	118
19/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2012 年 3 月 15 日	119
19/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2012 年 3 月 15 日	119
19/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15 日	120
19/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15 日	120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9/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2012 年 3 月 15 日	121
19/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2012 年 3 月 15 日	121
19/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2
19/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2
19/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3
19/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3
19/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4
19/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年 3 月 16 日	124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22 日	125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19/1		2012 年 3 月 22 日	125
PRST/19/2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126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2012 年 7 月 6 日	176

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以及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及主席声明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19/2 号、¹ A/HRC/20/2 号和 A/HRC/S-19/2 号¹ 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19/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²

忆及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³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⁴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被认为反映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其关切，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几乎半数的职位，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职位——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和道德高尚的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人员组成方面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几乎半数职位；

² A/HRC/19/24.

³ A/59/65-E/2004/48 和 Add.1。

⁴ JIU/REP/2007/8.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3. 注意到在过去 4 年间，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比例在 2011 年仅略有增加，且某区域的突出地位并未改变，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更快地纠正突出的不平衡状况；

4.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5.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使那些没有代表或代表比例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比例得到提高，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比例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比例规定一个零增长的限制；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在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程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就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该决议，并强调大会必须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刚果]

19/18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⁵

又回顾大会在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⁵ A/HRC/12/48。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再次表示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1. 再次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做出努力，争取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会议的再次召开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尽快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3. 建议大会考虑根据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及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开展一次关于使用某些弹药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4. 又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5.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在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未执行建议的情况，以及为确保最适当和有效地执行建议需采取的措施；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7.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乌拉圭]

20/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9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承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又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各国家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加强区域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⁶ 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的活动的报告；⁷

2.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3. 确认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层面充分尊重人权的作用，包括促进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合作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巴黎原则》；

6.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尤其是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 又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成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惩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⁶ A/HRC/20/9。

⁷ A/HRC/20/1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中，以及在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欢迎提供更多机会，按照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议通过的理事会审查成果文件的规定，推进人权理事会有关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性机会；

14.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认可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老龄问题工作组作出的贡献，支持和欢迎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独立参与它们的活动；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性及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考虑到国家机构活动的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20. 又欢迎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十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爱丁堡企业与人权宣言》⁸，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企业与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3.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 A/HRC/17/NI/1, 附件。

三. 第十九届会议

A. 决议

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尤其是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发生，叙利亚当局对本国人民使用暴力，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问题所作的决定、提出的倡议、采取的努力和措施，包括 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4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第 7446 号决议，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后通过的最后公报，

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 2012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国际会议主席所作的结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最近遇难的叙利亚记者和外国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的此类行为；

2. 痛惜叙利亚政权在过去 11 个月里的野蛮行径，如对城镇居民区使用重型火炮和坦克，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死亡，造成大规模破坏，迫使成千上万的叙利亚人逃离家园，使叙利亚人民饱受荼毒，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3. 强烈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无法得到基本食物、药品和燃料的情况，以及医务人员、伤病员和部分地区设施遭到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4. 重申必须立即解决人道主义需要，便利有效提供援助，确保安全获得医疗救治；

5.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对平民的攻击，停止一切暴力，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霍姆斯和其他地区，对当地的需要作出全面评估，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向受暴力摧残的所有平民提供生命攸关的救援物资和服务，特别是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被叙利亚安全部队包围的其他地区；

6. 强调必须确保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实行制裁；

7. 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在收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方面所承受的严重并日益加重的负担，保证将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包括在将与调查委员会举行的互动对话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2 年 3 月 1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菲律宾]

19/2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确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全国和解进程做出贡献，

欢迎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办法，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促进并保护所有的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并实行法治改革，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没有充分地讨论关于违反国际法的严重指控，

1.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一切额外的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发起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获得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2. 请斯里兰卡政府尽快提出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说明政府为实施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已经采取并将要采取的步骤，并且解决关于违反国际法的指控；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吉布提、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

19/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见第一章。

19/4

在灾害背景下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5 号决议，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⁹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作为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还重申执行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办的世界减灾会议上通过的《兵库宣言》¹⁰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¹ 的重要性，

关注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者、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土著人、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租户、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极大的影响，导致他们在应对极端自然灾害方面需要更多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 号、第 7 号、第 9 号、第 16 号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深表关注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及天气事件的数量和规模、在气候变化和城市化的背景下产生的日益严重的影响，以及可能影响到风险、脆弱性和应对这类灾

⁹ A/CONF.165/14。

¹⁰ 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¹¹ 同上, 第 2 号决议。

害能力的其他因素给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家园和生计损失，还导致被迫流离失所以及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认识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特别容易反复遭受流离失所、在得不到适当补救的情况下被强迫搬迁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以及在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被排除在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之外，使他们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受到侵害，

也认识到将人权方针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框架，以及将其纳入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是逐渐实现适足住房权的重要因素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参与和赋权的原则，

1. 赞赏地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¹² 和人权理事会¹³ 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的框架要求在灾后背景下全面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住房权；

3. 鼓励各国和相关行为者在开展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的更为广泛的举措时，以及在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4. 促请各国在灾后背景下，并在承认短期人道主义反应和早期恢复阶段应基于需要的前提下，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住房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为由加以歧视：

(a) 确保所有受影响的人，不论其灾前的保有权地位如何，可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住房，住房应满足若干适足要求，即符合进出方便、价格适中、适宜居住、保有权保障、适当的文化环境、地点合适、能获得基本服务，以及遵守安全标准，以便在今后发生灾害的情况下减少损坏；

(b) 在灾后背景下，包括在作为暂时的应对方式需要提供临时安身场所的情况下，将适足住房权作为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行动、重建和发展应对行动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c) 适当优先注意使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实现其适足住房权，包括重建房屋和提供替代住所，尤其要尊重不歧视和性别平等的原则，并将性别观念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的政策、战略与方案及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

(d) 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在重建工作的所有阶段考虑残疾人的无障碍问题；

¹² A/66/270。

¹³ A/HRC/16/42。

(e) 致力于确保受影响的个人与社区在计划和实施有关安身场所和住房援助的过程中可获得信息和有意义的协商，并参与该过程；

(f) 确保恢复原状、补偿、重建和修复方案承认那些没有个人或正式登记财产所有权的人的保有权，特别考虑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采取措施支持他们收回或以替代方式获得适足住房或土地；

(g) 支持流离失所的个人或群体基于自由和知情选择，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土地或习惯居住地，确保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的条件符合关于适足住房、强迫搬迁和另行安置的准则所体现的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尤其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在自然灾害状况下保护人口工作业务指南》；

(h) 确保将永久性重新安置的情况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用尽所有替代方式和干扰较小的备选办法后和在明显存在公共安全问题的情况下使用，重新安置应遵守国际法；

(i)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为无能力自己维持生计者提供适当的替代安身场所；

(j) 为所有可能或遭受被迫搬迁的个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包括获得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并提供公正审讯的保障；

5. 欢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灾后应对行动和恢复阶段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合作，呼吁它们继续就这一问题与报告员合作，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 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还回顾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7 号决议，

欢迎各方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作出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更大努力，消除各层面的障碍，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十个国家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并有兴趣地注意到《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后，已有三十九个国家签署和八个国家批准，

1. 申明：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b)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不可或缺；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2. 呼吁所有国家：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请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

¹⁴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¹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并酌情利用国际援助和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注意生活极端贫困的个人和群体；

(e) 促进公民社会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制订和加强善治措施；

3.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4. 呼吁《公约》缔约国：

(a) 撤销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c) 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d) 确保在其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事务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5. 重申尊重并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扶持性全球环境；

6.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认定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于适足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7. 还回顾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

9.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与所有缔约国分享审议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结论性意见的落实；

10.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问题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继续开展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11. 还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继续开展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12.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3. 欢迎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¹⁶，各国在其中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关于促进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倡议；

15. 承认和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16.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1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特别是举办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e) 继续开展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¹⁶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18.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⁷ 及其中的建议；

19.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年度讨论会上，与各国、相关特别程序、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着重讨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这样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散发讨论情况报告；

20.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执行本决议的报告，特别注重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这样做；

2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决议和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¹⁷ A/HRC/17/24 和 Corr.1。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忆及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文化多样性侵犯为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5. 重申各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8. 决定根据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将担任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具体任务如下：

(a) 查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b) 查明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c) 与各国合作，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d) 与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研究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以期进一步增进文化权利；

(e)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f)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但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回应其为有效履行职责而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10.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1.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二者提出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7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包括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给予同等重视，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和营养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及营养不安全问题是全球问题，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并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极大恶化，

又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包括粮食商品投机和各种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的，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此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研发和转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对这些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对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的尤为不利影响，尤其是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尤为不利影响感到震惊，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合作社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重要性及其积极作用，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频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及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稍有扭转，

回顾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落实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尤其是妇女，以及最脆弱群体，采取有利于落实这一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为落实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农业投资，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践踏，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又使粮食危机更为恶化，严重损害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落实，尤其是世界六分之一人口的食物权的落实，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营养不良和没有粮食安全保障；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在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 9.25 亿，还有 10 亿人营养严重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而造成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全世界本可生产出够供养 120 亿人口的粮食；

5. 关注过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缺乏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比例比男孩高出一倍，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和地方及土著社区在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减贫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协助；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缺乏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10.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便于残疾人获得；

11.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查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以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发现对实现适足食物权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落实食物权；
-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落实与食物权有关的需要逐步实施的方方面面；
-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人口中最缺乏粮食安全的群体的充分参与；
-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2.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和扶贫政策和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3.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并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4.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5. 吁请各国(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落实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6.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并鼓励各国以及公共和私人捐助者审查和考虑各种办法，在适当时并根据国情，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份报告¹⁸中所载的建议纳入有关政策和方案；

17.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特别是女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缺乏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

¹⁸ A/HRC/19/59 和 Corr.1。

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8.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有针对性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持续遭到歧视的根源；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2.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3.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尽快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并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有利于创造国际条件，推动充分落实食物权；

2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充分利用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进一步对落实食物权作出贡献；

26.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8.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将营养不良者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9.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与所有人都能随时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30.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31.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32. 重申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部长宣言中做出的消除饥饿和保障从今以后人人有食物的承诺，重申应确保联合国有关组织拥有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所需的资源，并酌情通过当地和区域采购，支持旨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安全网方案；

33.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34.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特别是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的努力，并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包括非洲南部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35. 鼓励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尤其是缺乏肥沃土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3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赞赏该组织目前在全面落实食物权方面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合作；

3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3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9. 关注购买力不足、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充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40. 强调需要在各级消除粮食价格波动过大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需要管理农业初级产品价格高、波动大导致的风险，以及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影响；

4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目前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及其中所载建议；

43.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相关国际组织：

(a) 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助，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的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44.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将其任务延长了三年，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45.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发展情况，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有效履行其任务；

47.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已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委员会在其中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也与社会公正密切相关，适足食物权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8.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4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

一个实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此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提供了另一个途径；

50. 称赞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正在就食物权问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以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对严重营养不良与儿童疾病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⁹ 包括附件所载旨在进一步保护可能或已受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可能或已患坏疽性口炎儿童的人权原则和准则，并鼓励各国实施这些原则；

5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²⁰

52.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增进城市贫民的人权的初步研究：战略与最佳做法，²¹ 并请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该专题的最后研究报告；

53. 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初步研究报告概念说明，并请理事会继续就此开展全面研究；

5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成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上文第 52 和 53 段所述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最后研究报告时可加以考虑；

55.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5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让他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7. 回顾大会第 66/15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5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59.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¹⁹ A/HRC/19/73。

²⁰ A/HRC/19/75。

²¹ A/HRC/AC/8/5。

60. 决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3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每一个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都应能够安全生活，

指出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于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

表示声援与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作斗争的国家和个人，并向致力于防止这类行为的国家致敬，

强调教育机构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尤其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成见，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又强调必须增进宗教容忍，尊重多样性，以便创造有利于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环境；

4.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 (d)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行为；

5.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6.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7.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8. 又强调国家应做出应有努力，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法律，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法律；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会构成限制；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i)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宣扬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的偏见和成见；

1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²² 并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²² A/HRC/19/60。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2 号决议，

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又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争取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一步，

又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人口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之多；
2.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政府机构，确保其有充足的资源完成任务；
4. 又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5. 还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全国和地方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要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全部权利就必须办理出生登记；

6.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具体障碍、行政障碍及任何其他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多文化背景及处于弱势的人员相关的那些障碍；

7.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便完成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8.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3 月 24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 16/11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2 号决议，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8 号决议，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问题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重申“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³ 中国际社会作出的将不遗余力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是实现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也是发展权的受益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所核准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认识到对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须作进一步研究和说明，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²⁴

2.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三年的独立专家，负责研究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其任务包括：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人群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研究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包括非歧视义务；

²³ 见 65/1 号决议。

²⁴ A/HRC/19/34。

(b) 查明利用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制定环境政策、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加强的最佳做法，宣传最佳做法并就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并为此编制一份最佳做法汇编；

(c) 根据任务授权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d) 顾及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结果，并将人权观纳入后续进程；

(e) 采取性别公平观，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并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

(f)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的同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作，并顾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g)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次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并在以后每年提交报告；

3. 请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请它们与独立专家分享最佳做法，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以便其完成任务；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便推广人权观；

6.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5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和最近有关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所载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回顾上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重申了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要求《公约》缔约国保障残疾人的政治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些权利,

认识到已取得进展,但深为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继续被剥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并注意到,以残疾为由排除或限制残疾人的政治权利构成违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歧视,

强调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因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与《公约》的其他规定,包括要求缔约国确保不歧视和无障碍的规定、以及承认其法律权利能力和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的规定的规定,密切相关和相互依存的,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包括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歧视,

1. 欣见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三个国家签署、一百零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九十个国家签署、六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地区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提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²⁵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以及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

5. 又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除其他外包括:

(a) 为残疾人提供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并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的要求,允许残疾人自己选择的人员协助投票;

²⁵ A/HRC/19/36。

(b) 提供合理便利并消除妨碍或限制切实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种障碍，包括有形障碍和交流障碍，如投票站的障碍和缺少无障碍格式的选举信息或资料；

(c) 通过提供合理便利等方式，保护无记名投票权及参选权和切实担任公职权以及获得公务员职位权；

(d) 开展关于残疾人行使政治权利的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确保包容性教育制度，以求除其他外，加强对人权、包括政治权利的尊重；

(e) 采取措施，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关心公共或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政党、基于社区的组织和公共委员会，并组建和加入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残疾人组织；

6. 还吁请各缔约国确保帮助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措施与《公约》相符，包括与融入社会的一般原则相符；

7. 促请各缔约国审查排斥或限制残疾人，包括心理、精神或智力残疾人的政治权利的任何现行规定，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订或废除对残疾人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

8. 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各项措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切实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管理公共事务，与残疾人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9. 又吁请各国并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监测机制收集适当资料，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政策；

10.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中适当重视通用设计，通用设计要求考虑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必须随后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1. 又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采取措施在国家之间、以及酌情通过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国际合作时，考虑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国家努力，增进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政治权利，如便利采用用于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辅助技术和新技术；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3.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的研究

报告，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以无障碍的格式放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5.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届会，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届会；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5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²⁶ 对该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以及特别报告员不得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²⁶ A/HRC/19/66。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5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19/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8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4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²⁷ 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以及不断有报道指出，该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²⁸ 时拒绝对哪些建议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居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其获得充足食品，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尤其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8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²⁷ A/66/343 和 A/HRC/19/65。

²⁸ A/HRC/13/13。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⁹，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

²⁹ A/66/370。

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7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其他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⁹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5 年以上，并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分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行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19/1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³⁰ A/CONF.157/23。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促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9/1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 146、147 和 148 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对其平民实施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下列行为对人权的侵犯：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所有其他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且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其中加沙地带处在人道主义危机状态中)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还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在内，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所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报道，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并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局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并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受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国际人权两公约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对平民的杀害和伤害，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以及损毁和没收平民的财产，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律并履行其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5.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的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行为，这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伤亡，大规模损毁了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以及农地、清真寺和私人媒体机构，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6.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存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8.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加沙地带的长期关闭做法和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0.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金融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1. 强调需要保存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生存攸关的公共服务，并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

19/1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各方根据“四方路线图”履行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属于非法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和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种做法破坏和平进程，威胁两国制解决办法，威胁到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以免进一步削弱并损害国际社会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后解决问题而开展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e)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5.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8.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

《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最后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阻挠调查进程，并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10.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以便调查团迅速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19/18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见第一章。

19/1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严重关切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5.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16 号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提高了对国际社会应在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坚定努力中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认识，这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反恐政策的一部分；

6.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7. 确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8.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9.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人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11.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符合法律规定，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复审或其他方法；

12.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以及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并注意到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3.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4.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5.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6.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

17. 注意到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³² 并赞赏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为拟定该汇编所做的工作；³³

1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19.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³¹ A/HRC/16/51。

³² A/HRC/14/46。

³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0/15 号决议。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³⁴ 及其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1. 鼓励联合国、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2.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保证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适当的意见，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方面；

23. 忆及大会在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及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24.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25.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0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³⁴ A/HRC/16/50。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决议和以往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⁵ 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规定导致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开放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和 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在反腐举措上都必须实行政策上的协调一致，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获得信息的国家立法，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都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所规定的平等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确认维护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诚信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务员制度是善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³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训练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社会上提倡尊重和落实人权起着关键作用，

1. 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趋势日渐增强，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2.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通过其宪法规定和其他授权立法，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确保其专业公务员制度维护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以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为前提，并强调必须为此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

3. 请秘书长确保维护联合国系统在为人类服务时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在各级提高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4. 请所有各国、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说明在组织、培训和教育公务人员，以确保增进和保护以及尊重人权、公正、问责、透明度及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其意见，以及为协助和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务人员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请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相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磋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要说明公务员制度作为善治必要组成部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根据从上述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汇编良好做法。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³⁶ 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为报告员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以及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该国提供方便，

重申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缅甸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再度指出仍然存在许多令人严重关切的人权问题，应该加以解决，并且确认缅甸总统在这方面公开表示的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近来的积极动向，确认缅甸政府表示的继续推进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程的承诺，同时强调指出，这些进程的目标应该是实现民主的全面恢复，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2. 又欢迎缅甸政府通过修订相关的选举法等途径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进行接触，作为扩大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各政党参加 2012 年 4 月 1 日补选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促请缅甸政府争取与民主反对派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与角色建立一种可信、包容和持续的密切不断的对话关系，最终在缅甸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

3. 表示严重关切现存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强烈要求缅甸政府制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之下，立即对过去和现在有关此种违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消除对此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欢迎大批政治犯获释，同时对有关某些释放有附加条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强烈促请缅甸政府停止再从政治动机出发实施逮捕，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特别报告员建立对话关系，以澄清尚存的政治犯的现状和人数，立即无条件释放这种犯人，允许他们全面参与政治进程；

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 4 月 1 日的补选从竞选阶段和提前投票阶段到计票和宣布结果始终做到自由、包容、透明而公平，包括寻求技术合作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到场并汲取 2010 年选举的教训；

6.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第一步，邀请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东盟秘书处、驻仰光的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参加对 4 月 1 日补选的团体观察；

³⁶ A/66/365 和 A/HRC/19/67。

7. 欢迎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空间的扩大以及缅甸政府公开表示进行媒体改革和拓展媒体空间的意图，强烈要求缅甸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均享有集会、结社、迁徙和言论自由；

8. 又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受邀在三个监狱提供技术援助，促请缅甸政府允许其根据任务授权扩大活动，尤其是准许其接触在押人员，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9. 表示严重关切众多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仍然受到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的影响，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进这些群体各自的状况，尤其是承认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族裔成员的国籍权，保护其所有人权；

10. 欢迎缅甸政府与某些族群继续进行和平谈判，与其中一些族群实现停火，但是对某些族裔地区、特别是克钦邦和掸邦北部武装冲突继续不断深表关切，吁请当局和所有武装团体在全国各地保护平民百姓，尊重他们的人权、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人权，运用政治手段维持或重新订立停火协议，结束该国的武装冲突，同时，打开包容性政治进程也是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

11.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上述决议所载各项要求，尤其是：

(a)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磋商，为处理公然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制定真相调查、司法和问责措施，铭记这种措施对于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是至关重要的；

(b) 紧急处理不断传来的有关攻击平民、法外杀人、境内流离失所、使用人盾和强迫劳动、没收和毁坏财产、以及在族裔冲突地区实行性暴力的报告，同时继续对以前要求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被置之不理表示关切；

(c) 加速并完成对《宪法》及国内所有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问题进行的独立、包容和全面审查的工作，同时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展开全面接触；

(d)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适当调查处理关于囚犯受到酷刑和虐待的一贯报告，改善拘押和囚禁条件；

(e) 允许人权维护者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方式安全而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

(f) 与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充分而畅通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确实到达一切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手中；

(g) 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继续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巩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以确保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得到充分尊重；

12. 强烈要求立即制止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缅甸政府最近参与处理这个问题，促请缅甸政府强化有关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而不卷入武装冲突，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立即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³⁷中所列其他各方展开对话，允许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儿童兵招募地区；

13.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部门独立、公正、有效，确保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正当的法律程序，并强调为此目的必须适当重视司法改革、以及能力建设和法官与律师的培训问题，以解决依然存在的问题；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成立，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委员会能够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独立、自由、可信而切实有效地运作，包括争取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15. 欢迎于 2012 年 1 月延长了《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之间的补充谅解》、签署了关于到 2015 年取消强迫劳动的联合行动战略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联合展开了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据报道在取消使用强迫劳动的法律和实践变革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包括废除《村落法》和《乡镇法》并代之以《城区和村落分区管理法》，吁请缅甸政府明文规定使用强迫劳动属于非法，同时注意到新的立法尚未推出，要求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劳工局的合作，以期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反对继续实行强迫劳动的行动，切实起诉强迫劳动案人；

16. 又欢迎《劳工组织法》生效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事前就此进行的建设性磋商，鼓励全面落实该法，包括撤消或清除任何阻碍充分享有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的现行立法和命令；

1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切实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贯彻民主过渡进程，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此外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列入关于缅甸的需求、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的建议；

19.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为今后的访问提供方便，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便他圆满完成任务；

³⁷ A/HRC/18/38。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1.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全面合作。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

痛惜叙利亚当局拒绝执行上述决议，对人权理事会在 S-17/1 号决议中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包括继续不准进入该国，

又痛惜暴力不断升级，导致了严重和持续的人权危机，增加了人民的痛苦，而叙利亚当局竟公然不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对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野蛮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径感到震惊，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所作的一切努力、决定和采取的措施，欢迎阿盟为确保落实其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包括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和 3 月 10 日的决定，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叙利亚危机任命了一位联合特使，该特使正在为结束一切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展开斡旋，推动和平解决叙利亚的危机，

还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及反映在小组主席结论中的成果，

重申所有卷入目前这场危机的各方都必须尊重和遵守人权，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决承诺，

1.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两份报告³⁸ 以及其中的建议，对委员会的以下调查结果深表关注：发现政府军犯下了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而该国的最高领导层显然是知情和认可的；

2. 最强烈地谴责：

(a) 叙利亚当局不断急剧升级的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抗议者、难民、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最近遇难的叙利亚记者和外国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包括对青少年和儿童此种行为；

(b) 在全国各地城乡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用火炮轰炸居民区，叙利亚军队和各种安全部队一直过度使用和滥用武力，并且协同开展这类攻击，注意到有可信和一致的证据表明，这些行动是根据当局的命令、包括高级别军官的命令实施的；

(c) 叙利亚当局普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杀害参加示威的儿童和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行径；

(d) 叙利亚当局制造的性暴力事件，包括针对男性被拘留者和儿童的性暴力事件；

(e) 蓄意摧毁医院和诊所、阻挠和拒绝对伤病员实施医疗救治、搜捕和杀害公立和私立医院中的受伤抗议人士的情况；

3. 强烈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4. 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人民的责任；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侵犯人权行为普遍一概不受惩罚甚至得到法律的保护，任由国家政府官员逍遥法外；

6. 强调普遍、蓄意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暴力，违反国际刑法，犯罪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7.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称，已掌握大量可靠证据，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些人，包括指挥官和政府高级官员，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并对此深感不安；

³⁸ A/HRC/S-17/2/Add.1 和 A/HRC/19/69。

8. 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立即展开国际调查，调查必须是透明和独立的，以便对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

9. 深表关注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状况，促请叙利亚当局确保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人士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能够安全进入该国；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

(a) 尊重叙利亚人民的意愿、愿望和要求；

(b) 履行国际义务，立即停止一切对记者的袭击，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允许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采访报道，确保对记者的充分保护；

(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包括难民和外交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d) 立即解除对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所有其他被包围城市的封锁；

12. 赞扬并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吁请叙利亚当局全面执行阿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各项决定，不得再作拖延；

13.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依照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立即：

(a)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叙利亚人民；

(b) 释放所有因近期发生的事件而被任意拘捕的人；

(c) 将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撤出所有城市和村镇，返回原驻防地；

(d) 保障和平示威的自由；

(e) 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有关机构和阿拉伯和国际媒体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采访报道，查明当地局势的真相，观察发生的事件；

14.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提出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15. 请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随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安全、妥善贮存调查委员会收集的有关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资料和证据；

17. 吁请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给予全面合作，包括准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入叙利亚；

18.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如接到请求，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盟的有关决定，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作出贡献；

20. 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紧急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侵犯人权以及可能已经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21.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乌干达]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以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决定四年后审议其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这一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思考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以及在落实《宣言》方面取得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在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确保公平发展、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所做出的不断努力，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真正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着重指出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以便确保不加以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还强调国家机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强调必须采取预警和提高认识的措施，解决有关少数群体处境的问题，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³⁹ 其中特别说明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工作的最新情况；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⁴⁰

3. 还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一至第四届会议的顺利召开，会议分别讨论了受教育权、切实参与政治生活权、切实参与经济生活权、以及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推动对就这些专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提出的相关建议；

4.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并表示期望论坛将继续推动这种努力；

5. 重申论坛的作用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上增进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意见，并查明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6. 决定论坛应继续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继续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应向相关国家及时提供参与和磋商的情况；

7.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会议；

³⁹ A/HRC/19/56。

⁴⁰ A/HRC/19/27。

8. 决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9.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纪要，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10. 决定由独立专家继续指导论坛工作，筹备年度会议，并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建议未来的专题议题，以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11. 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便利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尤其应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尤其是妇女代表的参与；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论坛寻求自愿捐款，以便利各方参与，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参与，同时尤其应重视确保年轻人和妇女的参与；

14. 决定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4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

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为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就与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1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⁴¹

2. 又注意到 2011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及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特别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使它们能参加今后会议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4.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加强并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做出贡献；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会议应当重点讨论“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全球化”这一主题，尤其是以下问题：

(a) 在处于多重挑战和社会转型时代的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全球治理；

(b) 通过发挥基层、地方和国家各级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的作用等方式，推动促进参与式发展和民主治理的措施和行动；

(c) 通过国际金融体系增强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国际金融体系应支持发展中国家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易于全面调动各种发展筹资来源；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2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面第 6 段中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列所有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2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⁴¹ A/HRC/19/70。

9.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多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 2012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其加入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下列各方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尤其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有效发挥作用；

11. 请人权事务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2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决定在 2012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第 16/18 号决议第 9 段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的问题，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注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开展合作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努力，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其目的是持续对一些宗教团体进行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履行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政体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就这些议题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发言，并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设立合作网络，以便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以及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存在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紧张关系的潜在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增强认识等行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亦即在进行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过程中以宗教为标准进行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7.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增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于遭受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9.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尤其是审查结果的第 62 段，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1. 决定设立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2. 又决定信托基金将根据请求支助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体制和人员能力的活动，以使其代表团更充分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鼓励其有效而知情地参与咨询和决策进程，包括协商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信托基金的运作做出安排；

4. 决定将使用信托基金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a)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远程教学：信托基金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或)相关学术/培训机构合作，支助开展对官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讲解国际人权体系、国际人权法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规则和运作情况，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培训；

(b) 政府官员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和食宿：信托基金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论在日内瓦是否有派驻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获得补充支助；

(c) 研究金方案：此类方案将支付生活费用，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可以在各自驻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团中接受为期 3 个月的工作安排；

(d) 入职培训：信托基金将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入职培训，培训对象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派负责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多边人权系统会议的外交官；组织培训的时间将与到达和离开日内瓦的主要时段相符。培训期间，外交官将接受重点突出、切合实际的培训，了解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程序。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全国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主要是在该国东部的人权状况，原因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遭到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起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加强司法系统，为制止对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所作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发生的威胁和暴力行为案件，包括针对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这种行为，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一项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该国政府有决心执行这一方案，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继续筹备省级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各党的言论、集会和见解自由权，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认为司法联合委员会已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领域伙伴间交流意见、开展协调的框架，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尤其论及对选举进程的法律监测、成立监测人权状况的本国机制和落实人权建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高专办在该国的活动情况报告，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2. 欢迎通过关于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提供技术援助制订目标，并应确定具体期限，

3. 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应政府邀请，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人权联络实体能作为该国人权领域的协商和合作框架继续运作，欢迎这一实体在各省设立，以便就近监测人权状况；

5. 赞扬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6.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倍努力，迅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7.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鼓励政府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9.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司法联合委员会，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领域交流和协调各种不同意见的框架；

10.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设立负责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门法庭的法律草案，并将其提交参议院，鼓励政府作出努力，促成新组成的国民议会早日通过法律草案；

1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司法与人权而采取的举措，尤其是向全国各地派遣新录用的 2,000 名地方法官，促使少年法院开始运作，成立保护人权维护者小组以及为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滥用司法权受害者举办公众开放日；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推动人权教育；

13.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完成组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4.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方一起，对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行评价，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评价结果；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增加并加强政府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鼓励新任的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在全国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决议，

承认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派遣国、包括本区域国家做出承诺和努力，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的努力，并承认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做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鼓励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增加对其军队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各地区当局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了建设性接触，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2. 强烈谴责对平民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3.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结束对儿童的虐待和侵害，尤其呼吁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
4.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执行“索马里结束过渡路线图”的主要责任，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索马里各地区当局，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前，加倍努力全面执行路线图载列的关键基准，继续利用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2 月在加罗韦举行的两次制宪会议发起的进程，以确保后过渡期的政治安排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同时认识到抵抗力强和顺应民情的政治框架是改善人权环境的最好基础；
5. 欢迎妇女在努力建设索马里更美好未来的工作中发挥着宝贵作用，尤其吁请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各地区当局采取必要步骤，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建设和平工作和各项政治进程；
6.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是索马里未来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又强调必须对索马里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
7. 吁请索马里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充分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8. 又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9. 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伦敦会议，会议表明了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人民建设和平与稳定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10. 又欢迎伦敦会议公报，其中各代表团申明，必须把尊重人权放在和平进程的核心，要求采取行动，尤其是解决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问题，强调新闻工作者必须能够没有恐惧地自由采访报道，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吁请索马里当局采取措施，维护人权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同意加强国际努力，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努力；

11.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通过有效的行动巩固伦敦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人民寻求自己国家更美好未来，为此欢迎土耳其政府打算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索马里问题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⁴²所反映的情况，评估目前联合国支持在索马里努力制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情况，提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综合性办法的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索马里办事处的作用；

13. 敦促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

1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对支持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落实所有人权对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的作用；

15. 鼓励索马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索马里情况后提出并得到索马里接受的建议，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落实这些建议；

16. 期待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1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不断地向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提供技术援助，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过渡联邦政府之间为此目的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谅解备忘录；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² A/HRC/18/6。

19/2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在也门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也门政府关于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⁴³和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的发言、对报告的正式答复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欢迎并支持也门政府邀请人权高专办在也门设立国家办事处；

4. 期待也门政府在落实其所做宣布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它曾宣布将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负责与各政党协商，按照国际标准对有可靠证据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吁请各方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非法拘留人员的任何做法；

5. 鼓励也门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它已接受的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⁴⁴中的建议；

6. 重申也门政府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动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8. 吁请国际社会为落实 2012 年也门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和联合国联合稳定计划提供资助；

9. 请高级专员根据需要向也门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一起，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⁴³ A/HRC/19/51。

⁴⁴ A/HRC/18/21 和 A/HRC/19/51。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进展报告，同时报告根据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30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恢复法治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

关注地注意到在安全和尊重人权方面依然面临着挑战，有必要加强努力，加速改革进程，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1. 确认几内亚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36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以在几内亚加强法治、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处理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期间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任命了一组法官，以调查这些事件，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赋予他们的任务；

3. 又注意到成立了一个全国和解临时委员会和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鼓励几内亚政府增进人权并争取和解；

4. 还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在科纳克里开设办事处，并且几内亚当局已同意部署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成员；

5. 鼓励几内亚政府加紧执行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为此在下列领域采取补充措施：

(a) 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责任人，起诉工作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保障法官、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者的

安全和保护、确保法官小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透明、保证能够调查并起诉参与这些事件的各级人员；

(b) 保护这些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提供各种适当形式的援助和赔偿，尤其是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特别应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这类援助；

(c)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进行公平的赔偿；

(d) 改革司法制度；

(e) 改革安全部门；

(f) 通过消除歧视全国计划；

(g) 修订本国法律，使其符合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6. 吁请几内亚当局继续起诉参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人；

7. 再次呼吁几内亚当局修订本国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几内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该《规约》；

8.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⁴⁵；

9. 吁请几内亚当局与反对党协同努力，确定举行下次议会选举的时间表，并确保在整个选举过程中，意见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和平结社自由受到保护；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承诺促进司法、获得真相、实现和解，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和解临时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的进展报告，并鼓励几内亚当局利用现成的国际专业知识，就此问题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

11.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尽快向几内亚当局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推动目前争取获得真相、促进司法和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⁵ A/HRC/19/49。

19/31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2 号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⁷的有关部分；

2.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声明，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3.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4. 强调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⁴⁶ A/HRC/11/41 和 A/HRC/14/26。

⁴⁷ E/CN.4/2006/58。

5.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6.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7.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8.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属于普通司法系统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正当法律程序，以保证审判公正，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9.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

10.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3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6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规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各项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及合作的负面影响，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又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

忆及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依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单边主义和某些国家单边采取措施，这种做法会导致对《宪章》和国际法的侵蚀和破坏，导致为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施压和采取强制性措施；并根据国际法，支持包括目标国家在内的受影响国家要求对因为采取治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在 1990 年代举行的各项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规范，继续推出、实施和加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对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境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境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各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5.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7.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将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放在从属地位，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人权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⁴⁸ 包括关于为停止采取这种措施所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由各国、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有关问题的研讨会；

⁴⁸ A/HRC/19/33。

(b) 编写研讨会会议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2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19/3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2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2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有关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表示，第一份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和可用资源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由于技术原因尚未提交，⁴⁹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新书面材料，报告有关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和可用资源情况；

10.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汇编，其中介绍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⁵⁰ 推动落实各国作为其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而接受的需要资助的各项建议的作用的看法，尤其是对自愿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用性问题的看法；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争取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两个基金的可用资源；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请求两基金提供援助所依程序，并请及时、透明而且以充分满足请求国要求的方式处理此种援助请求；

13.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两基金；

14.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连续和复杂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6.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7.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⁵¹ 这份研究报告是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赋予咨询委员会的探讨如何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授权编写的；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除有咨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参加之外，还请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研讨会将在咨询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展开讨论；

⁴⁹ A/HRC/19/25。

⁵⁰ A/HRC/19/50。

⁵¹ A/HRC/19/74。

(b) 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9. 决定 2013 年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3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再次作出承诺，在 2015 年的目标日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⁵²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认识到讨论有关发展权的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确认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要求有效的政策一致和协调，建立顾及发展权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公开作出承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纳入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20)、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以及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的后续活动，

⁵²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小组讨论概要，⁵³ 并注意到 2011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⁵⁴ 其中重点讨论了发展权问题，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在此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这一事件所做的努力，包括举行和联合主办平行活动和小组讨论、开展外联活动推动实现发展权，表示感谢，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发展权的报告，⁵⁵ 报告总结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3.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组授权所做的努力；

4. 又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5.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有助于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中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需要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中提出发展权的标准及次级实施标准的结论；

(c) 核可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⁵³ A/HRC/19/39。

⁵⁴ A/HRC/19/70。

⁵⁵ A/HRC/19/45。

⁵⁶ A/HRC/19/52 and Corr.1。

⁵⁷ A/HRC/15/WG.2/TF/2/Add.2。

(d) 请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建制，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和论坛，就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提出进一步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在办事处的网站上公布，并以两份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f)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将磋商情况报告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g) 上文(b)小段中讲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改和核可之后，应酌情用于制定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h)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实施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的指南等各种形式，逐步成为通过合作性的参与程序、考虑建立一套带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6.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做出努力，履行她的任务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议定的结论和建议，大力支持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她履行实现发展权的任务；

8. 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几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9/35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第 15/21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的第 17/120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能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又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受到伤害、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又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所有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对话，处理和平抗议及其原因，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持续对话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违犯或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有必要思考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2.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举行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小组讨论会；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概要；⁵⁸
4.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
5. 忆及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6. 鼓励所有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尽可能避免使用武力，并在使用武力绝对必要之时，确保不针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
7. 吁请各国、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确保充分培训执法官员和军人，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8.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就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专题报告；
9.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上述专题报告提供材料；
10. 请高级专员在编写专题报告时借鉴各条约机构的经验，征求各国和相关伙伴，如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上述报告和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⁸ A/HRC/19/40。

19/36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增强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第 2003/3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民主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18/15 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应把促进和加强这些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作为优先事项，

又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忆及各国有责任增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这都能够极大地推动民主的促进和巩固，是各国共同分担的责任，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贯彻的良政对于建立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注意到各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和行动采纳了确认民主与保护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体制规则和结构，采用了多种机制增进这一关系，防止发生影响或威胁民主体制的局面，或在民主制度发生严重动荡或受到严重冲击时采取措施集体捍卫民主，

确认当各国努力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分的歧视并确保在决策中实现男女平等时，人权、民主和法治也会得到加强，

感到鼓舞的是，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自己的命运，

欢迎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在人民渴望尊严、和平、正义、民主、尊重人权和发展的愿望的趋动下正在发生的民主化进程，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分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又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1. 强调民主的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律面前作为人的权利，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行使公共事务的权利，在有不同政党和组织的多元制度下投票的权利，以及在以普遍和平等投票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的被选举权，从而保障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尊重法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和决策透明负责，媒体自由、独立和多元化；

2. 重申每个公民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并强调有权投票者必须能够自由地投任何竞选党派的候选人的票，能够自由地支持或反对政府，不受有可能扭曲或阻止选民自由表达意志的任何种类的不当影响或胁迫，国际社会以及所有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均应尊重代表人民选择自己的代表的、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结果；

3.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以和平的方式，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表达不满和意愿，而不必担心受伤、挨打、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遭受酷刑、遇害或被强迫失踪；

4. 重申民主对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5. 指出正常运作的民主、强大和负责的机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决策与有效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是一个尊重人权的合法和有效政府的关键；

6. 强调政治反对势力和民间社会对于民主的正常运作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7. 吁请各国确保为媒体、包括为记者、新闻工作者和有关人员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8.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为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9. 强调国际社会经冲突后或民主化的国家的请求，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因为这些国家在过渡阶段可能面临解决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以及走向民主治理和法治等特殊挑战；

10. 欢迎各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举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自由选举，对宪法做出了积极的修改，加强了民主体制，从而建立了对于代议政治的信心，有助于增进本国和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1. 指出民主化进程可能很脆弱，尊重人权和法治对于民主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在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网络和社交媒体工具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背景下同样如此；

12. 又指出国家是民主、人权、良政和法治的维护者，对其充分实施负有责任；

13. 重申民主和种族主义是互不相容的，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其他歧视态度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鼓励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

14. 承认人权与民主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5. 强调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立法机构的重要性，承认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16.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通过下述途径加强法治、促进民主：

(a) 坚持三权分立，采取适当的宪政、立法、司法和其他体制措施；

(b) 维护司法系统的独立和诚信；

(c) 为了避免任何主观武断，法律的实施要有充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d) 采取积极和连贯措施，让民众更多地了解对自己的人权、了解在权利遭到侵犯时诉诸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规定的补救办法的可能性；

(e)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接触，让它们能够参加有关可能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决定的公开辩论；

(f) 确保以社会上普通人和团体能理解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与行使其权利有关的信息；

(g)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等手段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民主进程的各个方面；

(h)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修订选举法，以便让人们在没有不合理的限制的情况下投票和参加选举；

(i)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j) 通过下列措施确保没有任何个人、公共或私营机构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

(一) 法庭和法律面前受到平等保护的原则在法律制度内得到尊重，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一视同仁地实施；

(二) 不容侵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逍遥法外，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应有的制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各国的承诺，通过国内机制或在适用的地方通过国际机制，将任何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三) 对触犯任何法律的所有政府代表，无论地位如何，均要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迅速而全面地追究责任；

(四) 在执法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五) 充分制定和实施全面反腐战略和措施，以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成员的道德操守和问责；

(六) 军队始终向相关国家文职权力机构负责；

(七) 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要独立、称职和公正，这种法院或法庭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既定程序并保证审判公平；

(k) 通过下列措施尊重法律规定的公平保护原则：

(一) 确保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而不受歧视的权利，充分保障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二) 确保人人有获得有关自身权利和平等伸张正义的信息、包括通过非司法途径投诉的平等权利；

(三) 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诉诸法律的机会，他们因缺乏信息和(或)资源并歧视性或任意措施而无法充分行使人权；

(四) 纳入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五) 保证不受歧视的公平审判和按适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包括直到法院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六) 不断促进司法系统的独立、诚信和公正；

(七) 经主管当局裁定并遵照国际义务，保障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包括补偿的权利；

(八) 鼓励继续对各级公务员、军人、议会专家、律师、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适合其工作领域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尤其是与法律面前平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和程序；

(九) 支持采取包容和民主的办法，拟定和修改作为民主与法治、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石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17. 吁请各国通过以下途径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这两个民主的重要元素：

(a) 在地方、区域和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加强体制能力和教育能力，以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争执的做法；

(b) 改善社会保护体系，包括必要的社会服务；

(c) 在劳资关系上鼓励社会对话以及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d) 鼓励从政治和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高妇女在议会、内阁和劳动大军中人数，从而体现男女平等；

18.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选举援助和支持推进民主化方面的合作，建立或加强网络和伙伴关系，以传播关于民主机构和机制在应对其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的作用方面的知识和资料；

19.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安排、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工作，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巩固民主和法治，并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a) 查明和传播在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方面、包括选举改革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制订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提供关于民主治理和法治的信息并鼓励就民主的运作开展对话；

(c) 鼓励在中小学和大学研究民主、法治、人权、良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运作问题；

(d) 拟定和广泛分发关于不同形式的民主体制、选举制度和行政管理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资料，以协助公众做出更加知情的选择；

(e) 鼓励在决策进程和争端中采用民主磋商机制，以便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在体制范围内增进其权利并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20. 请各政府间区域组织与安排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与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在本国社会中保护和巩固民主的规定；

21. 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合作，优先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使之作为会员国在建设立足于法治的民主社会进程中的有效伙伴，使个人和全体人民有机会掌握自己的命运；

2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架构协同努力，将民主和法治纳入其战略规划工作并将其作为主要内容；

23. 承认人权理事会可以通过倡导载入各项国际文书的规范内容和实现其中规定的人权，为制订和倡导履行作为民主和法治基础的各项原则、规范和标准发挥作用；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磋商，起草一份研究报告，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研究报告；

25.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在促进和巩固民主和法治领域的援助方案，增加对有兴趣的会员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26. 决定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此次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中国、古巴]

19/37

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⁵⁹ 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⁶⁰ 和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⁶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⁶²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⁶³、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⁴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采用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困难、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出的研究报告，⁶⁵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⁶⁶ 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签字仪式，20 个国家在签字仪式上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最严重的对儿童犯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方面所作的贡献，吁请各国对这类犯罪不得给予赦免，承认各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院在制止最严重的对儿童犯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方面所作的贡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工作，特别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⁷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⁸、以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⁹

⁵⁹ A/66/230。

⁶⁰ A/66/258。

⁶¹ A/66/257。

⁶² A/HRC/19/64。

⁶³ A/66/256。

⁶⁴ A/66/228 和 A/HRC/19/63。

⁶⁵ A/HRC/19/35。

⁶⁶ 大会第 66/13 号决议。

⁶⁷ A/HRC/17/29。

⁶⁸ A/HRC/17/35。

⁶⁹ A/HRC/18/30。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一些区域性文书可以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都有超过七百六十万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多数由于得不到医疗和服务而死于本可预防和医治的原因，包括没有熟练的接生人员和没有立即得到新生护理，以及各种健康决定因素，如干净和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安全和适足的营养，而最贫困和边缘化最严重族群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确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欢迎在 2012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十周年之际，在实现普遍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环境破坏和危害对儿童和儿童享有生命权、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

一. 《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乃是一切有关儿童，包括青少年行动的框架；

2.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鉴于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促请有关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所作的其他保留，争取将之收回；

3. 吁请各缔约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全面落实《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按时履行《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规定的建议；

4. 又吁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部门、负责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员和其他独立机构，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建立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包括在少年司法领域、以及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统计数据，应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据，特别是按年龄、性别、民族、地区、语言、家庭收入、残疾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还应采用国家、地

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以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有效和有的放矢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全面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

6.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办法包括分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7. 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能够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受害人提供补救，确保法律制度面向所有儿童并适合他们的需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8. 重申儿童有权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务上自由表达本人的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重视；吁请各国在残疾、性别和年龄等方面提供适当帮助，使所有儿童都能积极、平等地参与；

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的儿童保护制度，包括法律、政策、法规和跨所有社会部门的服务，特别是社会福利、教育、卫生、安全和司法领域的服务，以解决处境最为不利和边缘化最为严重的儿童的多种需求和弱势的根源；

二. 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10.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切实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男女孩童的具体需求；

11. 决定继续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举行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查明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12.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第二轮和随后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时和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尤其是落实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建议；鼓励各国为此目的与民间社会协商并适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依照其任务授权，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并在其报告中收入具体资料、定性分析和有关改善儿童处境的建议；

14.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依照其任务授权，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

三. 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不歧视

15.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及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6.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歧视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旨在消除上述做法的方案中采取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确保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女童

1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相关法律，并酌情制订旨在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政策、方案或战略，以便：

(a) 消除针对女童和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采取措施，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其他因一种性别低于或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念而产生的偏见，为此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与儿童相关以及专门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b) 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溺杀女婴、女性外阴残割、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人口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绝育，包括解决其根源问题；消除产前性别选择；并针对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制定适合其年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

(c) 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精神，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医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还应提供疫苗接种和保护，预防那些成为主要致死原因的疾病；

(d) 酌情让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决策进程，并将她们作为完全和积极的伙伴确定她们自己的需要，拟定规划、执行和评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

残疾儿童

18. 确认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19.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明确侧重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考虑到残疾儿童，包括女童和生活贫困儿童的特殊处境，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b) 确保保护残疾儿童的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人口贩运、暴力和虐待的法律；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移徙儿童

20.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以及移徙者的子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其管辖权范围内每个儿童所享有的所有人权，根据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的国内法提供高质量的医疗、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侵害的移徙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21. 吁请各国制定或加强旨在改善移徙儿童处境的政策与方案，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作为基础；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2. 吁请所有国家在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方面采取全面和基于性别的方针，以防止这些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以及贩运人口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执行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3. 又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和尤其面临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的危险的儿童；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不受暴力侵害

24. 鼓励各国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⁷⁰中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推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倡导的后续进程，促请它们优

⁷⁰ A/61/299.

先开展预防工作，以应对世界各地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中心、照料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内对儿童施加一切形式暴力的严重高发现象和长期影响；

25.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构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作，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出的全面伙伴关系；

26. 吁请所有国家并请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并鼓励各国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充分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以便她继续切实、独立地执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2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或加强现有的此类立法和政策，禁止和消除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又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遭身体、精神和性暴力等一切形式的暴力，处理一切形式的胁迫、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和遗弃、贩运人口行为、以及警察、其他执法部门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官员施加的暴力行为，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综合的方针，解决暴力的潜在根源；

29. 还吁请各国确保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可以获得顾及儿童特点的适当医疗和服务以及社会服务，并特别注意遭受暴力侵害的男女儿童因性别而异的具体需要；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30.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维护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等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无论身份如何均立即得到登记，登记手续普及、免费、便捷、简单、迅速、有效；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为迟办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确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保护、教育、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及其他基本服务；

31.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承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32.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8 段，吁请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33. 鼓励各国考虑《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无人照顾的儿童；如果需要替代照料，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4. 吁请各国根据各自的义务开展合作，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进入对方国家探访提供方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责任的原则；

消除贫穷

3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配合和参与加强全球努力，争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特别是加快实现《千年宣言》中提出、又在审查期间重申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从而确保落实儿童权利；

36. 吁请各国确保为到 2015 年及以后达到与儿童贫困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均遵循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和承诺；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37.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以及对卫生系统(包括全面和综合初级保健)和卫生工作队伍进行适当投资，包括争取到 2015 年及以后达到与卫生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并确保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b)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包括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活动，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照料，包括儿科服务和药物，加大力度开发早期诊断方法、适合儿童的复合药剂和新疗法，尤其是针对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婴儿，并加强努力争取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c)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向他们提供卫生保健和服务，尤其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卫生保健和服务，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权；

受教育权

38.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承认并确保儿童在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是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从幼年起即可获得优质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尤其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一些确保机会平等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b) 应确保在紧急状况中恢复儿童教育，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要充分考虑儿童的受教育权；

(c)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教育，并确保她们不受歧视；

童工

39. 还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带来危险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童工形式的因素；

4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41. 感兴趣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

四. 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2.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运人口、儿童色情旅游业、为任何目的(包括性剥削、器官移植、非法收养和强迫劳动)买卖儿童，包括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取缔贩运儿童网络；

(c) 切实解决贩运人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以及与家庭和社会的充分融合；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消除鼓励对儿童的这类犯罪的需求和导致这类行为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从整体着眼，从根本上消除各种诱因；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3.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儿童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征募和利用儿童，以及杀害或残害、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阻止人道主义接触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制止一切违法行为，争取结束对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所犯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44.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号决议、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 (201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注意他们的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这些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45.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第 1882 (2009)和第 1998 (2011)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长为落实监督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包括根据上述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有关方面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参与和配合下，及时收集和提供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的资料；在这方面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所做的工作；

46. 注意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鼓励尚未批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的国家考虑批准，同时考虑用《巴黎原则》指导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其权限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7. 吁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将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自愿应征最低年龄从《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所规定基础上提高，铭记根据《公约》18 岁以下的人有权受到特别保护；同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这种征募不是强迫或强制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长期教育、社会和经济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复原、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特别注意给她们的保护和福利；

(c) 确保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罪行的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也被作为受害者对待，在追究儿童责任的情况下，有关决定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及其与社会的融合；

(d)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维持和平队伍的军人或平民成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罪，确保独立进行调查和起诉并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8.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此吁请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尊重这两项文书的规定；

六. 儿童和司法

49.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少年司法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决议和人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

50.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行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并解决他们的需求，以便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确保符合下述原则：对少年犯，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要尽可能短和适当，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取审判前拘留措施；

51. 吁请各国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尽快从法律并在实际上废除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

52. 又吁请各国立即对这种判刑实行减刑，确保已被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的任何儿童转离特别监禁设施，特别是死囚区，将其转移到适合犯人年龄和所犯罪行的正规关押场所；

53.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他们在被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能获得适当法律援助，从被捕时起，除例外情况以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庭保持联系，任何儿童不被判处或强迫服劳役或体罚，不被剥夺或禁止得到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保证对报告的一切暴力侵害行为立即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54.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官、检察官和专业律师，以及提供其他适当援助的其他代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院；普及出生登记和年龄记录，除特殊情况外，应保护少年犯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5. 又促请各国在据称、被告或被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年龄不确定的情况下，应将其作未成年推定，直至这种假设被检方推翻；如果举证不成立，则应将被告作为少年处理；

56. 还促请各国确保从儿童一开始接触司法系统之时起即启动特别措施，以便让儿童了解诉讼的性质和儿童利害所在，并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以容易理解的方式向儿童告知其权利；

57. 促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司法程序中，除儿童的律师之外，还得到一位具有法定资格的成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协助，并确保尊重儿童在诉讼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58. 吁请各国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尊重儿童的隐私权，确保仅在例外和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指明儿童身份；

59. 又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确保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刑事犯罪或不受处罚的任何行为，若为儿童所做，也不视为刑事犯罪且不受处罚，以防止儿童名誉受损、受到伤害或被刑事定罪；

60.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施法律改革，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1. 鼓励各国在重视儿童隐私权、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司法领域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收集刑事司法系统内有关儿童的相关信息，以改善司法工作；

62.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促进监督和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解决儿童关切的问题；

63. 鼓励各国促进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64. 强调必须将前少年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纳入少年司法政策，尤其应通过教育方案，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65.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的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把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可参考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将之作为绝对最低责任年龄，并酌情继续提高最低年龄；

66. 吁请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特别关注与在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67. 请各国提出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并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囚犯的子女

68.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囚犯子女问题一般性辩论日，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取得的结果，并请各国充分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69. 吁请各国：

(a) 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作出判决或审前措施决定时，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并在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b) 确保在儿童是否应与被监禁的母亲一起呆在监狱以及应呆多长时间的问题上，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强调国家有责任为监狱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c) 为被告或被定罪者的子女提供在整个司法程序期间及在羁押期间探视被关押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的机会，包括定期与囚犯的单独会面，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同时考虑到确保司法之必要性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年龄较小的儿童安排探视；

(d) 确认、增进和保护父母被关押的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在决定是否由刑事司法系统对其父母一方或双方进行管制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的权利，以及不因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的行为或被指控的行为而受到歧视的权利；

(e) 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向儿童或其法定监护人充分告知其被关押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的被监禁地点，并提前告知任何转移情况和请求赦免的进展情况，同时告知向赦免委员会等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建议支持或驳回请求的理由；

(f) 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适当信息，以便对被定罪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尸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尸体所在地，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七. 后续行动

70. 决定：

(a) 请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以便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特别程序和特别代表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职能、执行任务；并酌情要求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b)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c)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考虑每五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并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d)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

(e) 确定下次全天会议的重点为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关这一问题

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3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对消灭贫穷和饥饿、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腐败案件涉及巨额资产，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观，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不当的国家和国际反应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缔约国数目增加感到欣慰，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还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其各政府间工作组不断做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预防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收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义务和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

感到关切的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关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关系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证明，考虑到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在或过去曾被委以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还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法律上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⁷¹ 仅有约 2%归还给了来源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来自贪污的非法资金的归还问题，特别是归还来源国的问题，这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考虑到这类资产对其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的重要意义，这将使有关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⁷¹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加入；

3.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关于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和制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这类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4.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政府间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过程中，促进在人权基础上的政策协调；

5.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考虑如何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不断做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都有一个受害的社会在遭受资金转移之苦；

6.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为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举行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鼓励协调现有各种行动；

⁷¹ A/HRC/19/42。

7. 要求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分区域和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在这方面，鼓励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反腐败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密切合作；

8.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制止非法转移资金，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并加强反腐败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9. 又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制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方面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查程序，纠正已查明的弱点或管理不当现象，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10.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11.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⁷²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2.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13.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深入研究，其中要特别注意有沉重外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⁷² A/HRC/17/31, 附件。

14. 请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以便进行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酌情进行协调；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19/3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对利比亚的主权和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1. 欢迎：

(a) 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核心内容的 2011 年 8 月 3 日《利比亚过渡时期宪章》；

(b) 利比亚总理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发言，其中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表示愿意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适当时候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

(c) 利比亚过渡政府目前正在努力履行利比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增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d) 近期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即利比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

(e) 利比亚的政治过渡进程和关于 2012 年早些时候举行利比亚国民大会选举并在下一步制定宪法、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体制的安排；

2. 赞扬利比亚人民的勇气，大力支持利比亚过渡政府争取迅速和平实现政治过渡、全面落实人权的努力；

3.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⁷³ 并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落实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

4. 确认利比亚当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

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利比亚的报告，⁷⁴ 赞扬利比亚与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包括愿意落实上述报告增编⁷⁵ 所载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

6. 大力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将责任人在利比亚绳之以法；

7. 确认如能动用利比亚资源便会有助于利比亚过渡政府在人权领域利用这些资源；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作并应其要求，探讨人权领域的合作方式，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报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开展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合作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³ A/HRC/19/68。

⁷⁴ A/HRC/16/15。

⁷⁵ A/HRC/16/15/Add.1。

B. 决定

1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9/3)，加上塔吉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塔吉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3/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9/4)，加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4/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对利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利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利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6/15)，加上利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15/Add.1 和 A/HRC/19/2，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威士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报告(A/HRC/19/6)，加上斯威士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威士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6/Add.1 和 A/HRC/19/2，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报告(A/HRC/19/7)，加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7/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对泰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泰国的审议报告(A/HRC/19/8)，加上泰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8/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爱尔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爱尔兰的审议报告(A/HRC/19/9)，加上爱尔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爱尔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9/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对多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多哥的审议报告(A/HRC/19/10)，加上多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0/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9/11)，加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1/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9/12)，加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2/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对冰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冰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冰岛的审议报告(A/HRC/19/13)，加上冰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冰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3/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对津巴布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津巴布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津巴布韦的审议报告(A/HRC/19/14)，加上津巴布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津巴布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5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对立陶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立陶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立陶宛的审议报告 (A/HRC/19/15)，加上立陶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立陶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5/Add.1 和 A/HRC/19/2，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对乌干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干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干达的审议报告 (A/HRC/19/16)，加上乌干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干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2，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对东帝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东帝汶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东帝汶的审议报告(A/HRC/19/17)，加上东帝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东帝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7/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9/18)，加上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8/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对海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海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海地的审议报告(A/HRC/19/19)，加上海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海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19/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报告(A/HRC/19/5)，加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9/5/Add.1 和 A/HRC/19/2, 第六章)。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52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附件第 61 段，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按附件第 57、58、59 和 60 段的设想，研究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中请特别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

重申应切实遵守理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

1. 欢迎本决定所附特别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2. 赞同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报告中关于所拟模式的建议；
3.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落实特别工作组报告中关于所述模式的建议，并且立即开始执行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与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的建议；
4.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结合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编制工作，审议特别工作组报告中所述的、但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的有关模式的建议，然后将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连同相关方案预算问题一起提交大会审议；
5. 请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特别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19/1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3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11 年 9 月 20 日第 18/2 号主席声明，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在发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年度报告之时，每年将同时举行由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以就第 18/2 号主席声明第 4 段内所述的问题作出说明；

2. 又欢迎高级专员保证对会上所作的评论予以考虑，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些评论加以汇编并予以公布。”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PRST/19/2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时，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最近一些法律和政治上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a) 最近由一位民选总统向另一位反对党的民选总统和平移交政权，强调必须确保即将举行的地方和议会选举是在恰当的条件下进行的；

(b) 任命了最高法院的 12 名法官中的 11 名法官，包括法院院长，在向司法系统提供充分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实行 2007 年通过的司法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需要改进海地监狱系统的运作情况。

2. 理事会又欢迎海地当局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民建造住房的项目。理事会还欢迎为海地儿童设立了一个特别教育基金。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和就业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5. 理事会强调，加强市民保护办事处等国家人权机构、尊重人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及其根源、努力扫除有罪不罚现象，这些都是为在海地确保法治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6.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包括打击贩运儿童的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

7. 理事会又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独立专家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以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在2010年1月12日的地震后重建国家而做出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

13.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他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并尤其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理事会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访问情况。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

2012年3月23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二十届会议

A. 决议

20/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2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禁止贩运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欢迎该组织通过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第 201 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⁷⁶ 和相关的评注，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贩运人口问题根深蒂固以及被贩运者人权易受侵犯所表达的关切，

认为贩运人口违反和破坏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是对人类的严重挑战，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一问题，

⁷⁶ E/2002/68/Add.1。

确认贩运受害者常常受到多重歧视和暴力，原因包括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国籍和社会出身，而这些形式的歧视也可能是造成贩运人口的起因，

又确认没有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

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性剥削、强迫劳动和摘取器官的需要，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乙)、(丙)项所载的有效补救权是一项包括被贩运者在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所有人的权利，各国义务予以尊重、保护和实施，

强调各国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考虑其人权义务，以便保证被贩运者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实施人权遭受侵犯的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又强调鉴于一项有效补救中各不同组成部分相互关联的性质，各国应根据各具体案例的需要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以便作出赔偿、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并保证不重犯，

还强调应考虑到被贩运者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具体保护需要，在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参与下，采取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综合全面和跨学科的方针，制定恢复原状、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让他们充分享有人权，

尤其欢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审查工作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问题全球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⁷，

1. 重申下列关注：

(a) 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有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人的活动日益增加；

(c) 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技术进行剥削构成贩运，如贩运妇女

⁷⁷ A/HRC/17/35。

进入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并从事性旅游业对她们进行剥削，以及贩运儿童，尤其是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以及以其他形式剥削儿童；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e) 全球范围内缺乏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途径，包括就所受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2. 鼓励各国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⁷⁶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制定对策，为被贩运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有效补救，在处理被贩运儿童的问题时，至少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3. 促请各国确认被贩运者从被贩运一开始就是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受害者，并确保增进、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包括对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为了尊重、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包括他们因人权遭受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特别落实以下措施：

(a) 为了最有效地保护受害者和将虐待他们的人绳之以法，无论犯罪属于跨国性质还是有组织犯罪，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内法中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b) 无论贩运行为属于跨国性质或是有组织犯罪，确保制定适当程序，经被贩运者的认可，对其身份进行迅速和准确的认定；

(c) 尤其通过制定各项指导方针和确保适当适用这些指导方针，向被贩运者提供适当、相关和易懂的信息，使他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包括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机制和程序，并了解如何和在哪里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必要援助；

(d) 为被贩运受害者提供一个康复和(或)反省的时期，以便有充足的时间恢复身心和摆脱贩运者的阴影并(或)就如何与有关当局合作作出知情决定，在此期间，不应对被贩运者作出驱逐令；

(e) 为被贩运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提供方便的法律援助，确保提供这类援助的律师接受过充足的培训，了解包括儿童在内的被贩运者的权利，并且能够与贩运受害者有效沟通；

(f) 确保被贩运者在参与诉讼期间，隐私和安全得到适当保护；

(g) 在国家资助的犯罪受害者赔偿计划中，审查可能阻止被贩运者寻求赔偿的资格标准，如国籍和居留权要求；

(h) 当有关当局认为贩运受害者的居留有助于他们与有关当局合作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时，向贩运受害者颁发可延期的居留许可证，同时不影响他们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

(i) 为有关当局和官员，如警察、边警、领事官员和劳工检查员以及移民机构的官员提供和(或)进一步加强培训，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识别被贩运者，并经他们同意，迅速和准确地认定被贩运者的身份，同时向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被贩运者权利的法律和问题以及相关法律程序的培训，同时在目的地和原籍国采取系统方针，包括提供案件管理支助和部署跨学科小组；

(j) 向执法官员提供查明、跟踪、冻结和没收与贩运人口犯罪有关的资产，并在充分尊重成员国预算职权的前提下，确保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作出规定，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对所受损害索赔的机会；

(k) 在作出关于被贩运儿童的所有决定或采取的所有行动中，无论是由公共或由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管理当局，还是由立法机构所作决定或行动，都要确保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被贩运儿童在所有事关他们的事务中被倾听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同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地考虑他们的意见；

(l) 确保被贩运儿童完全了解关系到他们利益的所有问题，包括他们的处境和法律选择、权益和向他们提供的服务，与家庭团聚或遣返程序，确保被贩运儿童有机会获得接受过关于儿童权利和与贩运儿童沟通技巧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翻译和其他必要援助的机会；

5. 吁请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高度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吁请缔约国执行有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措施，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6. 促请各国并请联合国各基金会、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集体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与各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协商，起草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

9.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0. 吁请各国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考虑答应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要求，并提供一切有关这一任务授权的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包括就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基本原则草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投入，草案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⁷⁸ 附件；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开展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推行该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履行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相关的任务；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⁷⁸ A/HRC/17/35。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编写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决议,继续酌情审查其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是酝酿出台取代服兵役的其他办法。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3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强调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所加入的国际文书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而且在这方面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常规移徙形式及酌情获得教育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关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考虑到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各国有关责任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注意到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有义务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克服制约因素，实现受教育权利，这在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一直有所体现，⁷⁹

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实现“全民教育倡议”⁸⁰的目标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¹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2，特别是处理因收入、性别、地点、种族、语言和残疾等因素造成的持续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到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在全球化经济增加移徙流动并出现新的安全关切的背景下，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注意到移徙者获得教育可能有助于降低教育不平等扩大的风险，

1.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2. 强调教育有助于全面享有人权；

3. 吁请各国承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享有的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加强预防和消除拒绝为移徙儿童和移徙者子女提供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

⁷⁹ A/66/269, 第 8 段。

⁸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⁸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4.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享有受教育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5.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6. 重申所有移徙者均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8.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人人均可获得教育，包括考虑到有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10.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受教育权；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并遵循该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承认国籍权是一项普遍人权，不得任意拒绝或剥夺任何人的国籍，包括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拒绝或剥夺国籍，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条款承认每个儿童有获取国籍、且国籍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3款、《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并承认平等的国籍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的条款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2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在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

铭记《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7日第7/10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13号决议和2010年3月24日第13/2号决议，以及2009年10月1日第12/6号决议和第12/17号决议和2012年3月22日第19/9号决议，

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回顾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33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并酌情为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又欢迎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办的联合国会员国部长级政府间活动，尤其是各国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所有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以及其他虐待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女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

2.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4.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如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则为其取得国籍提供便利；

5.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6. 促请各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获取、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7. 又促请各国在没有证据证明弃儿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情况下，授予在其境内发现的弃儿国籍；

8. 吁请各国确保为每个儿童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收取较低费用补办出生登记，并强调，不论其本人、父母或家庭成员是否为移民身份，进行有效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并降低遭受人口贩运、其他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

9. 促请所有国家在所有关于获取、剥夺、丧失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中，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和程序保障，包括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司法复审；

10.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临时提供国籍证明；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内的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内的专门机构，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处理并强调有关国籍权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问题；

1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确认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论国籍，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了无国籍问题，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这些条款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

指出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同样重视，全面地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的规定，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某些个人或群体的国籍的情况，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他们的国籍的情况，

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重申任意剥夺国籍，特别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而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又重申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主要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时；

5.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并缺乏法律行为能力，不利于其享有相关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8.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发生，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并有权获得国籍，确保个人此后不成为无国籍人；

10.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鼓励各国给在发生国家继承之前便经常居住在其境内的人以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12.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3.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²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14.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办的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的政府间活动，以及各国在该次活动中所作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承诺；

15.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16.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消除任意剥夺国籍现象方面不断开展的努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无国籍状态”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印发的无国籍状态准则；

17.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可能导致个人或群体的国籍遭到剥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尤其注意有关人士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² A/HRC/19/43。

20/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感关切的是，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确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又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意识到妇女和女童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男女平等对全社会的男女老少都有利，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后果问题特别程序、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程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政治过渡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来说是一次独特的机会，

1. 承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初期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初次报告；⁸³

2. 确认工作组采取了建设性态度，吁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保持这种态度，并与各国开展对话，以便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角度处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不同情况下和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发挥转变作用的良好做法；

3. 欢迎工作组确定的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

4.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

5. 又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具体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

6. 还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适用的有关承诺时解决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问题的各种举措；

7. 申明，要实现平等，就必须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权能；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男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⁸³ A/HRC/20/28。

11.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理事会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的人人受教育的人权，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实现大部分目标的差距很大，同时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深为关切，

铭记全面落实受教育权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⁴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包括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

铭记缺乏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人权的享有也可以对受教育权的享有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题为“处理校内暴力：全球角度——弥合标准和实践的差距”的专题报告，

⁸⁴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以及第 17/3 号决议，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优质教育规范性行动的报告；⁸⁵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及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男女教育程度差距的目标、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的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e) 国际上、包括区域一级提高教育质量的倡议；

3.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

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优质教育：

(a) 为整个教育系统制定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落实质量评估工作，以促进公平的教育系统、学习机会以及女性赋权，尤其关注处于经济和社会边缘的阶层的教育需求；

(c) 提供带有适足的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健康、卫生和安全的学习环境，包括男女厕所分开和教室卫生；

(d) 改善师资质量和工作条件；

(e) 为优质教育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及开展国际合作；

(f) 在优质教育问题上，支持开展研究并鼓励进一步展开讨论；

(g) 建立定期对话机制，以便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实现受教育权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估作出贡献；

5. 促请国家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重视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特别是加强学校防备袭击的工作，加强安全和降低灾难风险；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

⁸⁵ A/HRC/20/21。

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途径，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8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决议，

注意到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尤其是言论自由权的问题日益受人关注并日趋重要，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⁸⁶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⁸⁷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尤其是言论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作为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的驱动力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开放性；

⁸⁶ A/HRC/17/27。

⁸⁷ A/66/290。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便利上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开展国际合作；

4. 鼓励特别程序适当时在其现有任务内考虑到这些问题；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技术领域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重要发展工具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9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大会和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以及诸如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应当与本国其他人一样，完全平等地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 20 周年，以及设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果，

又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战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对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表示关切，

要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重新作为当务之急采取由国家牵头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加强抗灾能力，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营地外，包括居住在城市环境中，他们面临的特殊风险和脆弱性对充分享有人权提出了具体挑战，还确认需要根据他们自身以及收容他们的社区的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人因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而在国内流离失所期间成为残疾人，确认需要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和支助，

1. 确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继续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努力以更加可预见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要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继续推动制定全面战略；

3.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4.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各阶段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和国家行为方在这方面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与合作；

5.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在批准程序，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

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类似区域规范框架；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通过第 2011/10 号决定和初步的《结束后流离失所状态框架》，该框架确立了支持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优先事项和责任；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及合作伙伴磋商，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该框架；

7. 确认机构间小组制度为国际社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政府与机构间小组合作，推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8. 强调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行为方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进行磋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与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

9. 又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其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还强调切实建设和平的一项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地重返社会、重新安置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让国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⁸ 以及其中所载关于更加系统和公平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以及对相关收容社区的建议；

11. 对全球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面临的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他们面临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并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各种困难，例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并面临重新融入社会期间的相关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需归还或赔偿财产；

12. 又对长期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关切，确认需要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13.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人口贩运、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继续致力于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妇女和儿童，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14. 谴责对各年龄层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施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和女童尤为深受其害；吁请当局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有效的预

⁸⁸ A/HRC/19/54。

防、安全、保护人权、诉诸司法和援助受害者，并从根源上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有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有方面，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对其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各级决策过程和活动，其中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和平进程、和平建设、冲突后重建与发展；

16.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学校遭袭、教学楼被损坏或摧毁、不安全、证件遗失、语言障碍和歧视等因素，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流离失所后不久以及之后很多年都没有上学；

17. 建议各国通过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冲突中和冲突后阶段的这类儿童与国内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获得教育，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时，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获得援助、保护和复原服务；

19.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居住在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特殊的人权挑战，有必要更好地支持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普遍的众多国家中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收容社区；建议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方针，以便特别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些方法应充分考虑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以及收容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20. 重申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以及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

21. 欢迎为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以期更加平等、有效和系统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强烈鼓励各国、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国际社会和有关的民间社会行为方进一步评估关于增进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和实施持久解决办法的当前做法，并为此划拨额外资源；

22. 强调必须让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参与建立可预见和系统化的支助系统，该系统应考虑到他们的人权、需要和脆弱性；

23. 支持推动更好地理解省、市政府在保护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承担的责任、获得的支助和遇到的障碍，以期制定充分顾及这些流离失所者需要和人权的有效和适当的方针，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将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当地发展计划；

24. 强调有效地收集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实施持久解决办法，以及评估他们的具体需

要和脆弱性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国内流离失所者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服务，该处就是为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支助而设的；

25. 承认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方法，查明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的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面临的风险，尤其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26.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对人权的影响及其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27.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结合相关收容社区的状况，继续分析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人权挑战，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时，以及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建议，以期制定更加系统地保护这类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推动持久解决办法的方针。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19 号决定，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外债总额从 2003 年的 26,784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54,146 亿美元，预计 2012 年将升至 64,463 亿美元，而且还本付息额也从 2003 年的 7,952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7,437 亿美元，预计 2011 年和 2012 年将分别升至 20,108 亿美元和 22,655 亿美元，

铭记处理外债和其他有关金融义务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申明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了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⁸⁹

2. 又欢迎独立专家的工作和贡献，并核可其报告中所附的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

3.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私营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参照该指导原则；

4. 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意见，编写指导原则评注；

⁸⁹ A/HRC/20/23。

5. 欢迎最近为审查独立专家新起草的指导原则而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2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以及一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6. 忆及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7.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8.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9. 表示关注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10.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11.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要求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2.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3.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基金；

14.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5.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6.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免除这些国家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明确的承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8.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9.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尤其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参与跟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为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1. 又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2.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3.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4.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5.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6. 重申认为,即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7.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关注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8.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规定,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3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评注编写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秘鲁]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担任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又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回顾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追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应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地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⁰ 其中着重阐述了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问卷，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议；

11. 确认需要在这一个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与讨论，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有关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及范围，及其与包括人人对其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保护的權利在内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请各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b)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地举行上述研讨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⁹⁰ A/HRC/20/26。

14.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介绍其下次报告，并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人权理事会，

重申并参照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开罗行动纲领》，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与性别有关犯罪和性暴力罪已被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该法院认为适当的各个诉讼阶段进行参与，并且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⁹¹

欢迎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定为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应处理的优先事项，

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一款。

注意到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可包括可形成弥补办法的一系列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和保证不重犯；以及补偿措施，如公开道歉、纪念仪式以及作出恢复尊严和名誉的司法决定等，

强调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并按照国内立法的规定，为其遭受的伤害寻求公正、有效的补救；还应当能够了解她们在通过此种机制寻求补救方面享有的权利，

确认证暴力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影响到受害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并强调这些情形中的有效补救办法应当包括让性暴力受害人获得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确信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有效补救应当解决致使其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从而争取产生转变效果，

又确信男子和男童在解决致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以及便利其为所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司法补救的替代办法，尤其是在处理大规模违法行为之时，能够使受害人、受害人权益团体和公民社会积极参与相关程序，使参与方产生一种作用感，从而起到补偿作用，让受害人有更多的机会取得补救，

强调教育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促使态度和行为的改变，从而保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再重演，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由国家、私人作出，还是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社区中存在的以及国家作出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强调有必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刑事犯罪，须受法律惩治，同时有义务使受害人能够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及有效的咨询服务；

2. 强调国家在保护面临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为此，促请各国采取措施，调查、起诉、惩治和处理对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包括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恰当的补救，无论此种暴力发生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拘留所，还是发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

3. 促请各国鼓励消除一切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都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这样，她们就能够在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还促请各国确保受害人能够为其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内立法；

4. 又促请各国设法使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办法、行政措施、政策还是其他措施——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并恰当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具体做法包括：保密，防止受害人遭受

侮辱、重新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再要求获得补救，确保合理取证标准，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并最大限度地简化程序；

5. 还促请各国高度重视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加强执法人员恰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向警员和保安部队成员、公诉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系统的性别敏感性和意识培训，把性别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范和准则，加强或制定恰当的审判者问责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处在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群体，还强调各国有必要确保补救办法考虑到，由于多种形式、涉及多个方面的严重歧视，暴力对妇女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

7.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面临已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认识，具体做法包括：就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家庭可利用的援助进行宣传，并且确保在审判的各个阶段，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够及时获得恰当的信息；

8. 强调让受害人、受害人权益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补救办法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可增强补救办法的效力；

9.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最近编写的关于与妇女性别相关的杀戮问题的专题报告；⁹²

10.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区域组织和机制、条约机构、联合国实体、特别程序、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为任务负责人关于国家对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现象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提供投入，提供相关资料，介绍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办法的情况，并说明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11. 欢迎作为 2012 年妇女权利问题年度讨论的一部分举行的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办法问题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议事情况包括与会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如何建立并(或)加强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

⁹² A/HRC/20/16。

13.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3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4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不予合作，包括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数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欢迎高级专员分别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口头报告和全面的书面报告，⁹³ 并对白俄罗斯政府对口头报告中所提初步建议执行不力表示遗憾，

1.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⁹³ 中的结论表明，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以来存在严重并具有系统性质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加强对集会、结社、意见和言论等基本自由的限制，包括对媒体的限制，以及有关拘留中酷刑和虐待、侵犯和违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逍遥法外、骚扰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以及对辩护律师施加压力等指称；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告，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其他各项建议，立即停止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停止使用越来越多的任意短期拘留和任意旅行禁令，其目的是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3.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为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和咨询；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求、接受、审查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资料并采取行动；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⁹³ A/HRC/20/8。

4.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于履行任务；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5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20/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见第一章。

20/15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研究报告⁹⁴所载的由其编写的宣言草案，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四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⁹⁴ A/HRC/20/31。

20/16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⁹⁵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欢迎为庆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而组织的纪念活动；
5. 又欢迎建立了一个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载有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就个人案件通过的意见；
6. 鼓励所有国家：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⁹⁵ A/HRC/16/47、A/HRC/19/57。

(f) 确保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律师并与之联系；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7. 又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8.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9.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0. 请工作组如上文第 6 (d)段所述，就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草案应旨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和遵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11. 又请工作组在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过程中：

(a) 征求以下各方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上文第 6 (d)段所述权利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具体报告；

(c) 随后就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初稿的编写工作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磋商会议；

(d) 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5 年年底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3.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切实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7

马里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严重关注武装团伙占领马里北部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关切地注意到马里北部的人权状况和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对萨赫勒地区国家所带来的后果，

1. 欢迎非洲联盟 2012 年 4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6 日关于马里状况的公报，尤其是谴责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生政变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部分；

2. 谴责在马里北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尤其是叛乱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下的此类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杀戮行为、劫持人质、抢劫、盗窃和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以及征募儿童兵的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的努力，以期解决马里危机并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5. 强调有必要帮助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赞赏已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与马里过渡当局和有关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迎接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注意马里共和国北部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8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117 号决议，

确认纳尔逊·曼德拉在解决冲突、种族关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解、两性平等、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改善贫穷和不发达社区状况等领域，作为人道主义者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为人类服务的奉献精神，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续不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让任何形式的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逍遥法外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促成这种罪行的再次发生，因而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和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罪行，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的价值观如何能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采取必要措施；

3. 鼓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小组讨论，以保证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讨论结果汇编一个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9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设立理事会机构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扬科特迪瓦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表现了对目前进行中的和解过程的承诺，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特别是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安全改革和经济复苏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人权状况依然比较脆弱，

对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保护平民的任务时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

1. 大力谴责对平民人口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工作人员的攻击；
2. 尤其谴责并痛惜 2012 年 6 月 8 日在 Para 地区发生的 7 名联合国维和部队成员被谋杀的事件，当时他们正在救援受到不明身份武装人员攻击的平民人口；
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援助受害者；
4. 赞扬科特迪瓦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设立了一个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5.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科特迪瓦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指控的事实和背景的国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努力消除暴力的原因并保证所有遭受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科特迪瓦受害者都能伸张正义；
6. 又注意到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7.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根据独立专家的建议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的承诺：重建民主，通过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和多元的文化和宗教；
8.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批准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落实这些文书，遵守提交定期报告的规定，并推广人权教育；
9. 关切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严峻，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科特迪瓦政府合作，以便根据科特迪瓦政府设立的安排，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给予适当的支持，以协助他们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合作，以查明其他援助领域，协助科特迪瓦达到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愿望；

11. 又请国际社会继续对科特迪瓦正在进行的民族和解进程予以支持，特别是向对话、真相及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并查明需要这方面的援助的具体领域；

12.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以及其各个机构为了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在全国作出的努力，并对它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回应；

13. 又呼吁国际社会以及科特迪瓦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在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加强其能力，以便它能够独立行事，为保护和增进科特迪瓦人的基本权利做出贡献；

14. 因此决定将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至二十三届会议；

15.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和第 250/2002 和 275/2003 号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深表关注继续有报告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这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人数令人吃惊的平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对使用强迫劳动、包括征兵和迫使成年人在采矿业劳动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

回顾《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1.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普遍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并且拘留条件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b) 严厉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拘留厄立特里亚的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信仰者；

(c) 强迫征召公民无限期地为国家服务，这情况可能相当于强迫劳动，据称强迫未成年人入伍和在采矿业劳动的情况，以及恐吓和拘留逃避国家服务的嫌疑人的家庭成员的情况；

(d) 在厄立特里亚边界采用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厄立特里亚公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e)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征税；

(f) 厄立特里亚未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结束任意拘留其公民的做法，并终止使用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b) 列明和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11人集团”；

(c) 确保所有被拘留的人能自由和公正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以改善监狱条件并允许亲属、法律倡导者、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依法获准的当局和机构对囚犯进行定期访问；

(d) 终止实施无限期兵役政策；

(e) 允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在厄立特里亚运作而不必担心或遭到恐吓；

(f) 尊重人人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g) 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

-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报告取得进展；
 - (i) 结束针对逃避国家服务或设法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的家庭成员采取的“连坐”政策；
 - (j)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按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访问该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 (k)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记者和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 (l) 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厄立特里亚宪法》；
3.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作战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士确定是否存在吉布提战俘及其状况；
 4. 决定任命一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期 1 年，向人权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向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资源；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新闻界发布的声明，

承认索马里利益攸关方为争取稳定与和解、包括保护平民和人权所做的努力，从而为宪政秩序以及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负责的政府体制奠定了基础，

欢迎为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新议会的议员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所做的努力，欣见已将妇女的作用写入了新《宪法》，

承认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又承认包括本区域各国在内的特派团派遣国为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所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为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而做出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包括特派团于 2011 年认可间接交火的政策，鼓励特派团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支持特派团努力增加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承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方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承认索马里在人权领域需要长期的国际支持，

深感关切的是，尤其是在索马里的冲突地区或过渡地区，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进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和虐待，包括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对持续有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注意到索马里政治进程正处于关键阶段，离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仅有两个月的时间，并期待选出继任政府，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3. 对记者索马里境内不断受到攻击深表关切，促请所有各方不要对记者故意实施暴力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
4.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5.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是索马里未来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
6. 吁请过渡联邦政府和任何继任政府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落实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促请成员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当局为此做出的努力；
8. 促请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
9.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加强努力，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又鼓励非洲联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特派团加强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支持其保护平民，同时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和安全与人权的落实是相互联系的，援助活动应考虑到这种联系；
10.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并制止对他们的虐待和侵害，尤其要求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吁请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各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确保为此项工作提供充足资源；
11. 对妇女在索马里境内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害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12.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制止对她们的虐待，停止侵犯她们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犯行为追究责任，并吁请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
13. 赞扬土耳其等成员国提供了慷慨的教育援助，邀请其他成员国效法，包括为索马里记者提供培训方案，使其在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为增进人权开展的宣传运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14.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自 2012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加强人权制度，包括在总统选举和议会发言人选举以及必须完成的其他关键的过渡任务中提供支持，并向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建议需要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环境有利于自由交换意见和看法及进行选举；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15. 促请特别程序系统和专题任务负责人与独立专家进行全面接触和协调；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通过有效的行动巩固 2012 年 2 月 23 日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取得的进展，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人民为自己的国家寻求更美好的未来；

18. 欢迎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第二次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结果，其中特别重申尊重人权必须成为和平进程的核心，吁请索马里当局坚持履行其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承诺，杜绝暴力文化和有罪不罚现象；

19.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由意大利政府在罗马举办的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的结果；

2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 (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 (2012)号决议，

要求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 (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回顾 2012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行动小组部长级会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汇报，包括关于对胡拉事件的特别调查的口头汇报，并表示深感关切的是，据调查委员会报告，极大部分受害者是在自己家中被故意杀害的妇女和儿童，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开展暴力行为、不断施行暴行、肆意攻击平民，并谴责由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

2. 又强烈谴责持续发生的非法杀戮、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得医疗、酷刑和虐待案件，尤其谴责以儿童为杀戮对象以及儿童遭受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情况；

3. 责成叙利亚当局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立即让独立的人权监察员进入所有监禁设施，尤其是据称发生过酷刑的设施；

4. 痛惜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六点计划未得到执行从而给人权造成令人震惊的后果，要求所有各方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其各项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且按照计划规定的次序进行；

5. 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6.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一切暴力行为；

7. 要求立即停止对记者和媒体单位的攻击，并让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能够在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境内采访报道；

8.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9.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充分执行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重申必须将对叙利亚人民普遍和蓄意使用暴力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2. 强调调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用以实现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13. 强调调查委员会仍然必须努力对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不受阻碍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此种违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14. 鼓励国际社会确保犯有此种罪行者绝不能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未对据称犯有此种罪行者提起公诉；

15. 期待着收到调查委员会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16. 确认该委员会为了全面完成其任务需要获得额外资源；

17.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委员保罗·皮涅罗的非正式访问；

1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9.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标准；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菲律宾、乌干达]

B. 主席声明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载有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工作一般准则，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时间，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由三小时增加到三个半小时，

回顾 2008 年 9 月 24 日 PRST/9/2 号主席声明，其中规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词数限定为 9,630 个，

考虑到审议时间的延长导致对每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言数量增加，

回顾政府间机构报告的词数限定为 10,700 个，⁹⁶

决定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限定词数全部从 9,630 个增加到 10,700 个。”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⁶ 根据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规模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52/214、53/208 和 59/265 号决议，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8,500 词的页数限制，而并非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10,700 词的页数准则。

五.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S-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局势和最近在胡拉发生的屠杀事件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谴责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的在霍姆斯附近的胡拉村发生的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遭到屠杀、另外数百人受伤的事件，在这些攻击行动中，有平民因遭近距离射击和遭亲政府分子实施的严重人身虐待而被肆意杀死，政府军的大炮和坦克还对一居民区发动了一系列炮击，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5 月 27 日的声明，其中称，胡拉发生的暴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1.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如此残暴地使用武力，这些行为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所承担的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停止在居民点使用重型武器的承诺；

2. 最严厉地谴责对全部不满 10 岁的四十九名儿童的残暴杀害；

3. 痛惜最近在胡拉的屠杀事件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包括继续发生任意拘留、媒体采访受阻、和平集会权受限制等背景之下；

4. 强调叙利亚当局依然未能保护和增进所有叙利亚人的人权，这包括因反复、蓄意侵犯人权而造成的情况；一切暴力和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

5. 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

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容许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访问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享有充分和不受阻碍的进入自由及通行自由；

7. 强调需要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8. 请调查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对胡拉事件紧急进行全面、独立和不受阻碍的特别调查，并于可能时公布看来应对那些暴行负责者的姓名，保留犯罪证据，供今后可能开展的刑事诉讼或今后的司法程序之用，以便追究这些责任人的责任；又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调查结果的完整的报告，并酌情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协调；

9.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让委员会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助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向它提供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由会员国吁请叙利亚当局让委员会进入有关地区开展工作；

11. 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无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使他们能够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12. 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13. 要求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紧急、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 (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

14. 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简报；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2 年 6 月 1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乌干达]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适足住房		
在灾害背景下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第 19/4 号决议	13
任意拘留		
任意拘留	第 20/16 号决议	16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第 20/13 号决议	160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第 19/9 号决议	32
儿童		
儿童权利	第 19/37 号决议	97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第 20/1 号决议	128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第 20/4 号决议	135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第 20/2 号决议	132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0/19 号决议	166
民主		
人权、民主和法治	第 19/36 号决议	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9/13 号决议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第 19/27 号决议	72

发展

发展权.....	第 19/34 号决议	87
----------	-------------	----

残疾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19/11 号决议	35
----------------------	-------------	----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第 19/119 号决定	125
--	--------------	-----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19/25 号决议	68
---	-------------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0/6 号决议	141
----------------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第 19/5 号决议	15
--------------------------	------------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第 19/6 号决议	19
-------------------	------------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0/10 号决议	150
--	-------------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第 20/11 号决议	155
-------------------------	-------------	-----

教育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20/7 号决议	143
-------------------------------	------------	-----

环境

人权与环境	第 19/10 号决议	33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第 20/20 号决议	168
-----------------	-------------	-----

食物

食物权.....	第 19/7 号决议	21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0/10 号决议	150
--	-------------	-----

非法资金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19/38 号决议	110
---	-------------	-----

善治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第 19/20 号决议	54
---------------------	-------------	----

几内亚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9/30 号决议	78
------------------------	-------------	----

海地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19/2 号主席声明	126
---------------	-----------------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第 19/117 号决定	124
-------------------	--------------	-----

人权理事会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19/26 号决议	71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9/14 号决议	41
----------------------	-------------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9/15 号决议	43
-------------------	-------------	----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19/16 号决议	45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9/17 号决议	48
---	-------------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19/18 号决议	51
---------------------------------	-------------	----

律师和法官的独立性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第 19/31 号决议	80
-----------------	-------------	----

国内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第 20/9 号决议	146
------------------	------------	-----

国际合作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19/33 号决议	84
-------------------	-------------	----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19/38 号决议	110
---	-------------	-----

互联网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第 20/8 号决议	145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9/12 号决议	38
---------------------	-------------	----

利比亚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9/39 号决议 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第 19/103 号决定 117

马里

马里的人权状况 第 20/17 号决议 165

移徙者

移徙者的人权 第 20/3 号决议 133

少数群体问题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第 19/23 号决议 64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19/21 号决议 56

国家机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 20/14 号决议 6

国籍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第 20/4 号决议 13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第 20/5 号决议 138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第 20/18 号决议 1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19/3 号决议 13

和平

增进享有的和平权利 第 20/15 号决议 161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19/35 号决议 90

宗教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 19/8 号决议 2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19/25 号决议 68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第 19/24 号决议	66
------------	-------------	----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9/28 号决议	74
	第 20/21 号决议	170

斯里兰卡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第 19/2 号决议	11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断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恶化	第 19/1 号决议	1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9/22 号决议	60
	第 20/22 号决议	17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9/109 号决定	12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局势和最近在胡拉发生的屠杀事件	S-19/1 号决议	177
---	------------	-----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9/14 号决议	41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9/17 号决议	48
--	-------------	----

技术合作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19/26 号决议	71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第 19/27 号决议	72
--------------------------------	-------------	----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19/29 号决议	77
---------------------------	-------------	----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9/30 号决议	78
------------------------	-------------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0/19 号决议	166
------------------------	-------------	-----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9/19 号决议	52
----------------------	-------------	----

贩运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第 20/1 号决议	128
--	------------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第 19/32 号决议	81
-------------------	-------------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 19/118 号决定	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海地	第 19/117 号决定	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冰岛	第 19/111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第 19/107 号决定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第 19/103 号决定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立陶宛	第 19/113 号决定	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 19/116 号决定	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第 19/104 号决定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9/109 号决定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第 19/101 号决定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第 19/106 号决定	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东帝汶	第 19/115 号决定	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哥	第 19/108 号决定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19/105 号决定	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干达	第 19/114 号决定	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9/102 号决定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9/110 号决定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津巴布韦	第 19/112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PRST/20/1 号主席声明	176

妇女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第 20/1 号决议	128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第 20/4 号决议	13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0/6 号决议	14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 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第 20/12 号决议	157
也门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19/29 号决议	77
